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債 務 人 林書賢

林廖秀芳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書賢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二)債務人林書賢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柒萬陸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，如對債務人林書賢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廖秀芳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(三)債務人林書賢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林書賢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廖秀芳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